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勞簡字第16號

原　　告　許貽婷

被　　告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玖佰玖拾肆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 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388元，及自民國 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沙司補卷第15頁），嗣於民國108年8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11,994元。」（見本院卷第 135頁），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其性質，係屬追加（資遣費）及減縮（遲延利息）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既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5年1月4日起至108年 3月10日止之期間，任職於被告公司，被告積欠原告108年1月份薪資20,388元、108年2月份薪資24,000元；又原告平均工資為每月42,661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7,606元。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薪資及資遣費合計111,994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原告每月新資表、資遣費試算表、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原告合作金庫豐中分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存證信函為證，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4,388元、資遣費67,606元，合計 111,99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婉君